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

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（专家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区字〔2020〕39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学校要认真按照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条件和程序组织申报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

二、学校要于8月14日12:00前完成本单位申报成果的公示、网络填写与审核工作，并提交至省教育厅，同时将本单位的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汇总表》（在申报系统中生成）、《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 kyc@gdedu.gov.cn。提交后将不再退回修改。

三、学校要于9月2日前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汇总表》（在申报系统中生成打印）1份，书面提名材料2份加盖

学校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(东风东路722号高教大厦909室),同时电子文档发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kyc@gdedu.gov.cn。

附件: 1.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2.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

3.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

4.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(格式)

5.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高庆, 020-37627742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校对: 高庆